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5〕7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规定，提前下达你市（区）就业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

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各地应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关规定，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做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用足用好资金。同时，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 号）相关要求，各地应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绩效目标将根据中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省级将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2026年提前 下达金额	其中：		
		就业相关因素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提升示范项目	省级技能大师 工作室
合计	20000	18380	1000	620
福州市	4023	3873		150
莆田市	1490	1450		40
三明市	1436	1386		50
泉州市	4323	4213		110
漳州市	2345	2275		70
南平市	1811	1741		70
龙岩市	2675	1605	1000	70
宁德市	1677	1637		4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20	200		20